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REN LI ZI YUAN SHE HUI BAO ZHANG

请您关注

微信: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微博:上海12333

抖音:上海人社

网站:rsj.sh.gov.cn

2024年5月16日第19期(周四出版)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B)第0219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以解读宣讲和学习研讨推动《条例》入脑入心

近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召开局党纪学习教育辅导宣讲暨读书班(第1讲),局党组书记、局长杨佳瑛主持并讲话,市纪委监委驻市人社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吴杰锋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专题辅导。会议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市委部署要求,带头学习贯彻《条例》,带头锤炼党性,带头履行“四责协同”和“一岗双责”。

会上,吴杰锋围绕“以铁的纪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纵深发展”主题作解读宣讲,结合人社工作实际,从修订《条例》的重要意义、主旨要义、规定要求和如何学习贯彻《条例》等四方面,逐章逐条解读,运用身边案例以案释纪,教育引导局系统党员干部准确把握《条例》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在深入学习、严格遵守、切实维护上下功夫见实效。



杨佳瑛指出,要研读《条例》,逐章逐条深入学习。充分用好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个人自学、集中学习、专题研讨和现场教学,在深学细悟中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

维护”。聚焦“六项纪律”,联系实际剖析、做到严格遵守。结合工作实际和局警示教育大会精神,逐一对照,准确把握“六项纪律”的具体规定,针对性加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融入日常深入推进,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贯通党纪教育和党性教育、廉洁教育,确保

“规定动作”有质量、“自选动作”有特色,持续锤炼党性修养和凤骨气节操守,为推动上海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岚、费予清、谭友林,市社保中心卜缨、程征东,市就促中心周国良出席。驻局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

局机关各处室正副处长和纪检委员,局属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参加。

紧接着局领导班子重点围绕《条例》总则部分开展集中自学、研学、述学,示范带动局系统各级党组织深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费予清、程征东联系思想、学习和人社工作实际,作述学并交流学习体会。

根据市委部署和局党纪学习教育总体安排,局党组第一时间召开动员部署会,制定局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组建工作专班,坚持把个人自学、集体学习和交流研讨贯穿党纪学习教育全过程,及时下发工作提示,编印《应知应会问答》,加强上下联动和分类指导。后续将围绕“六项纪律”分专题依次进行学习研讨,并组织“第一议题”学习、集中自学、现场教学、联组学习等,推动局系统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诉源治理新举措 裁审衔接再深化

上海市人社局与上海市二中院举行协同加强诉源治理和裁审衔接工作签约仪式暨典型案例发布会

为加强劳动争议诉源治理,推动解纷力量畅通衔接,近日,市人社局与上海市二中院举行协同加强诉源治理和裁审衔接工作签约仪式暨典型案例发布会。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杨佳瑛,市二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郭伟清,市高院副院长王光贤出席签约仪式并致辞。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谈琳与市二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国新共同签署《关于加强诉源治理和裁审衔接若干意见》。市高院、市二中院及辖区基层法院、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联、市外商投资协会、部分区人社局及仲裁院相关负责人出席活动。

杨佳瑛指出,人社系统要更好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协商调解的基础性作用,把更多资源和力量引导至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上,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围绕“减量、提质、增效”的工作目标,与法院进一步同题共答,切实推动诉源治理和裁审衔接工作取得新成效。强化裁审衔接,通过统一裁审法律适用标准等方式,不断提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专业度与社会公信力。以裁审信息共享平台为基础,对影响劳动关系的全要素进行实时监测、统计分析、提前预警,积极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

解仲裁从“经验决策”到实现更多“智能决策”,更好依法高效保护各方权益。

郭伟清指出,市二中院将持续优化“1+9+N”诉源治理联动网络,以此次签约为契机,积极融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类主体共同参与的劳动争议预防化解机制,服务保障稳就业、促就业目标。立足法院职能,以个案定分止争为起点,延伸审判职能,推动服判息讼、明法止讼,助力形成“源头预防为先、非诉机制挺前、法院裁判终局”的立体协同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坚持数字赋能,推动决策参考、数据推送等社会治理类应用场景建设,通过数据共享、信息互通,提升协同治理效能。畅通裁审衔接,推动形成体系完备、衔接有序的多元解纷体系,探索实现诉讼内外纠纷化解方式系统集成、常态对接。

王光贤指出,探索符合上海超大城市特点的诉源治理新模式,推动源头治理、实质解纷,既是应对诉讼激增的治本之策,也是落实司法为民的必然要求。人民法院要积极融入党委领导的诉源治理格局,持续推进府院联动,畅通沟通机制,推动协同治理。坚持公平正义,服务保障民生,在处理劳动争议时统筹兼顾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保障企业生存发

展。发挥数字法院优势,加强一站式在线解纷平台建设,实现纠纷协同治理、梯度化解,促进行政解纷、裁判解纷、仲裁解纷、调解解纷分工协作。

近年来,市人社局不断推动劳动人事争议纠纷源头预防治理,力争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注重发挥协商调解柔性高效的优势,坚持以基层调解为“主渠道”前端化解,分步骤推动街镇调解组织全覆盖和强保障,每年约有六成案件在调解端口得以分流。不断深化裁审衔接工作,与市高院共同建立“上海劳动人事争议裁审数据一网通”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推动区人社局、街镇主动对接法院,为广大劳动者提供“调、裁、立、审、执”五位一体全流程闭环式服务,实现劳动争议案件处置全链条的功能整合。得益于裁审衔接机制,近年来上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程序的息讼止争效果显著,有力推动了司法诉源治理,有效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及社会稳定,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贡献了人社力量。

在签约仪式上,市二中院对《关于加强诉源治理和裁审衔接若干意见》进行解读,双方代表共同发布十大典型案例并就部分案例作解读。

每人2000元,免申即享! 本市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来了

近日,上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发布《关于实施本市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鼓励本市用人单位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实行“免申即享”方式发放补贴。

补贴对象范围
自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吸纳本市2024届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本市登记失业3个月及以上人员、在本市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就业,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本市企业、社会组织 and 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吸纳同一名高校毕业生或失业人员只能享受1次补贴。

资金渠道
由单位注册地所在区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区级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申请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实行“免申即享”方式发放补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每月10日前通过系统比对就业参保信息,形成符合条件的补贴单位名单,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于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核拨至补贴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账户或其他对公账户。

